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162號

03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受安置人 甲男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09 利害關係人 乙女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甲男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為13歲之少年，前因遭到其父
16 之不當照顧，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由聲請人於民國11
17 2年1月22日凌晨0時54分緊急安置，並經裁准繼續及延長安
18 置至今。茲因甲男之父目前已入監服刑，甲男之母乙女親職
19 能力尚待評估，現無合適之替代照顧者可協助照顧，為維護
20 甲男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21 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

2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23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24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25 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
26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27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28 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29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30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31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01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2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3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4 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
06 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
07 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7號裁定、戶籍謄本等為證（卷
08 第11-14、19-23、15-17、25-27頁），且經審酌聲請人就本
09 件提出之前揭法庭報告書略以：甲男個性衝動及固執，人際
10 交往關係複雜，且有擅離機構及施用毒品等行為，並有就醫
11 需求，乙女雖於113年8月20日與甲男之父達成協議，由乙女
12 取得單獨行使對於甲男之親權，並表明有照顧意願，然因其
13 已另組家庭並育有子女，其親職能力尚待評估。另甲男之父
14 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已入監服刑，目前亦無適合之
15 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等語，併參以甲男在機構適應狀況尚屬
16 穩穩，定期會面尚足維持親子感情。末甲男雖以書面陳明不
17 愿延長安置，然考量甲男行為表現未臻平穩，仍需結構與規
18 規均嚴謹之環境再予安置輔導，且甲男於安置機構亦未受到
19 不當照顧，因認聲請人主張甲男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語，值
20 為採取。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予以准許。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李姿嫻